

红河州院士专家工作站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红河州委办和州政府办印发的《红河州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10 条措施（试行）》（红办发〔2022〕10 号）、中共红河州委组织部红河州科学技术局红河州财政局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红河州院士专家工作站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红科联发〔2022〕10 号）、红河州科学技术局红河州财政局关于印发《红河州院士专家工作站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红科联发〔2022〕11 号）。

二、政策有效期

2022—2025 年。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鼓励和支持国内外院士专家及其团队赴红河州创新创业，搭建高层次创新合作平台，加强产学研合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先进实用技术转化应用，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工作站一个运行周期为 3 年，院士工作站给予总额 30 万元的经费支持；专家工作站给予总额 10 万元的经费支持。

申报条件：申请建站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一）在红河州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和事业发展状况良好，有一定的经营规模。

（二）在行业和领域中发挥优势明显，支撑发展的地位和作用

突出，班子团结务实，积极进取，社会责任感强，发展愿望强烈的企事业单位。

（三）与拟引进的院士专家签有 3 年及以上的合作协议，有明确约定的重大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或重大新产品研发的具体任务和目标、知识产权归属及受益分配等事项。

（四）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建有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和承担国家或省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企业；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与企业合作申报，开展科技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鼓励申请建站的医疗机构，引进先进临床医疗技术方法并转化临床应用，围绕患者开展医疗技术服务和医疗产品研发。

建站单位引进的院士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建立院士工作站：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建立专家工作站：“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洪堡基金”等获得者，以及在所属学术和行业领域里具有科技领军地位的教授、专家、学者。

（二）院士专家近 5 年来至少有 1 项技术成果成功转化应用；与建站单位协议约定建站 3 年内，至少有 1 项技术成果在我州内转化应用。

（三）院士原则上每年进站工作时间不少于 1 个月；专家原则上每年进站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四、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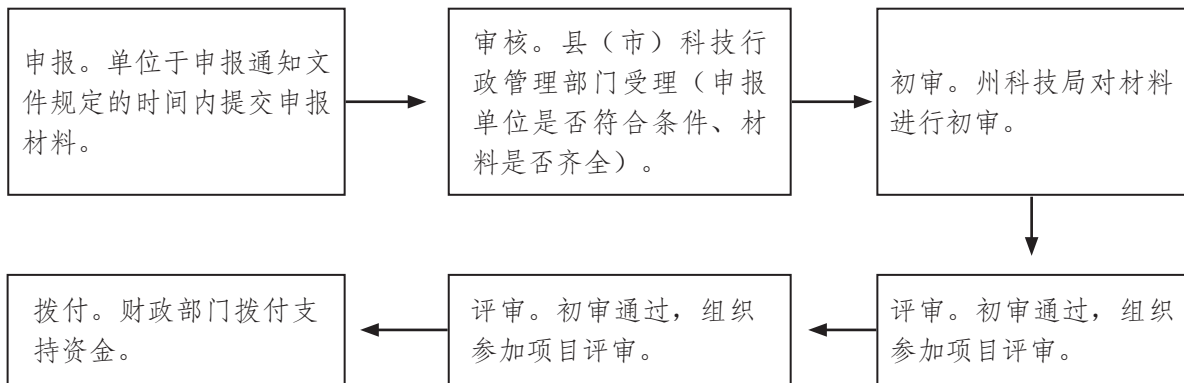
（一）《红河州院士专家工作申请书》

（二）申报附件材料（单位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承诺书、工作

站合作开展项目情况简介、预算编制材料说明、建站合作协议)。

(三) 建站申请 (附申请书和建站协议等)

五、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报至办结约 30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 红河州科技局社会发展科 0873--3725281。